

新聞文稿系統評分表

項次	項目	說明	分數
一	系統功能實測 (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建立一節完整的 rundown，包括可開稿、寫稿、貼稿、下標題，並能結合 EDIUS 剪接、碩方字幕及 GV 播出系統，完成播出作業。 2. 帶長可自動匯入可以自動與手動調整統計 TOTAL 時間；於 rundown 中可以看出影像是否已上傳，並可以自動與手動調整顯示影像長度，並且不能影響播出。 3. 文稿系統需有備援機制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無預警關閉任一台主機，系統仍應正常服務。 B. 主機修復後可即時復原。 4. 手動拉稿調整 rundown、文稿修正時，能與配合的系統(GV、碩方字幕機)做即時反應(連動速度應小於 5 秒)，並且不能影響播出。 5. 文稿系統需支持公視現有字幕系統的 Plug-in 功能，並可以調整字體級數。使用字幕系統時，產生的錯誤訊息，系統須能自行刪除。 6. 文稿系統需支援現有 GV STRATUS Plug-in，內嵌在文稿系統的視窗內，讓文稿內容與 GV STRTAUS 系統內之低解析影音結果呈現於同一個視窗及獨立視窗，並能瀏覽媒體片段。 7. 讀稿機須與文稿系統連動(連動速度應小於 3 秒)，並可跳則、調整捲動速度、變更字型大小。 8. 新聞文稿系統介面為正體中文，使用者介面需可各自設定字體大小。介面允許個別使用者自行設定介面屬性，即使重新登入後介面也以自行設定為主。 9. 可指定當節新聞並可選擇相關欄位，產出 xml 格式檔案供抓取及 Insert 至指定 	

		<p>DB(mysql)內。並需提供可更換 DB 相關位置之介面設定。</p> <p>10. 其他(例如:可匯出 TXT, 社群軟體支援能力, 現場提問...等)。</p>	
二	廠商建置與系統維護能力 (30%)	<p>1. 廠商提供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。(如:具有電視台建置相關設備經驗之證明文件)</p> <p>2. 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</p> <p>3. 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</p>	
三	系統價格(20%)	應考量系統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, 以決定其得分, 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。	

評審委員: _____

評審日期: _____